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6-027

项目名称：夏阳街道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
理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3 月

2026年03月12日

2026年03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夏阳街道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4-02 1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27**）

项目名称：夏阳街道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49,3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夏阳街道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项目，共 1 个包件。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 1,849,3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3-12 至 2026-03-2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02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4-02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245 号

联系人：徐淼

电话：021- 33861229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 张祎娟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夏阳街道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项目
- 2、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27）
- 3、采购编号：1826-00008261、1826-K0000892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为夏阳街道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项目，共 1 个包件。详见采购需求。
- 5、服务地址：青浦区
- 6、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7、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 1,849,3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245 号

联系人：徐淼

电话：021-33861229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 董丽 邓智

电话：021-59732311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 1,849,3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 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均负有保密义务,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ome.zfcg.sh.gov.cn) 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home.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

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用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所产生的

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8室；联系电话：021-59729792）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

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 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如有的话)

10.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 是本次

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招标人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11)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

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

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

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及付款

42.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3. 其他

43.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3.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技术需求

见需求附件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四、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9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

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报价汇总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情况表；
- (8)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 (11)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5) 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3) 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3、养护技术方案

- (1) 标书的总说明；
- (2) ①对待养护内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②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

人员③明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④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⑤主要仪器和设备⑥服务承诺⑦企业情况介绍资料，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以及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 (3) 本项目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 (4) 养护作业方案；
- (5) 运行管理方案；
- (6) 安全文明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8)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织机构；
- (9)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 (10) 应急保障方案；
- (11)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方案	服务方案	10	主观分	项目实施总体服务方案是否完善、清晰、可行性高；（0-3）
				是否包括验收方案、服务承诺等；（0-4）
				作业流程是否正确，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价。（0-3）
		8	主观分	对污水长效管理的概况分析、历史资料的分析是否透彻，设施检查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0-4）
				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养护维修方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4）
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	8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0-2），
				养护维修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4），
				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2）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6	主观分	供应商在养护维修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是否全面完善（0-2），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3），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实际要求（0-1）
设备配置方案	设备配置方案	7	主观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种类、辅助设施、数量是否满足要求以及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性能和准确度进行综合评分。（提供所配备的设备证明材料）
进度计划及劳力配置	进度计划及劳力配置	6	主观分	养护维修进度计划及养护劳动力配置是否具有科学合理性。
人员配置	项目经理	5	主观分	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质、同类项目经验、持证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5）。
	团队人员配置	12	主观分	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是否满足（0-3）；
				上岗证书配备情况（0-3）；
				专业配置是否齐全（0-2）；
				职责分工是否明确（0-2）；
				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是否丰富（0-2）。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10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0-3）；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0-4）；
				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及应急管理经验（0-3）。
设立项目部	设立项目部	2	客观分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2周内夏阳街道设立标准化项目部（提供承诺函）。
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3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
		3	客观分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壹类）的得1分。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CCTV类）的得1分。
	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泵站叁级及以上）的得1分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10	主观分	投标人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公章），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每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10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夏阳街道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夏阳街道 8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设施量汇总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设施养护	DN100 管道	米	38705.528	
		DN150 管道	米	21971.495	
		DN225 管道	米	13924.222	
		DN300 管道	米	31896.228	
		存水弯	个	568	
		水封井 DN300	个	1952	
		成品化粪池	座	122	
		砖砌化粪池	座	218	
		Φ 200*150 塑料检查井	座	4605	
		Φ 315*225 塑料检查井	座	1537	
		Φ 400*300 塑料检查井	座	784	

		PE 拖拉管 (DN225-DN300)	米	4196.8		
		砖砌检查井 1000*1000	座	177		
		砖砌检查井 750*750	座	242		
		砖砌检查井 600*600	座	57		
		污水提升泵站	座	2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座	25		
		警示桩	根	734		
2	管道维修	DN160 管道	米	/		
		DN200 管道	米	/		
		DN225 管道	米	369		
		DN300 管道	米	486.5		
3	污泥泥质监测		座	27		
4	水量和电量监测装置维护	流量计	座	26		
		智能电表	座	26		
总价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	------	--------------	----------------------------	-------------------------	----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
----	------	-------------	-------------------	---------------	----

				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1、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信息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之一。供应商在填报时，不可修改为其他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夏阳街道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项目

项目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新阳村、王仙村、枫泾村、塘郁村、城南村、金家村、太来村、塔湾村。

第二条 运维内容及工作量

1.运维内容： 设施养护、管道维修、污泥泥质监测、水量和电量监测装置维护。

2.工作量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1	DN100 管道	米	38705.528
	DN150 管道	米	21971.495
	DN225 管道	米	13924.222
	DN300 管道	米	31896.228
	存水弯	个	568
	水封井 DN300	个	1952
	成品化粪池	座	122
	砖砌化粪池	座	218
	Φ 200*150 塑料检查井	座	4605
	Φ 315*225 塑料检查井	座	1537
	Φ 400*300 塑料检查井	座	784
	PE 拖拉管 (DN225-DN300)	米	4196.8
	砖砌检查井 1000*1000	座	177
	砖砌检查井 750*750	座	242
	砖砌检查井 600*600	座	57
污水提升泵站	座	2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座	25
		警示桩	根	734
2	管道维修	DN160 管道	米	/
		DN200 管道	米	/
		DN225 管道	米	369
		DN300 管道	米	486.5
3	污泥泥质监测		座	27
4	水量和电量监	流量计	座	26
	测装置维护	智能电表	座	26

3.本项目维护作业对象原则上以各村明确已有管道清单作为基础。合同周期内，存在统计漏项或甲方另行接管新增加（或减少）相关设施量，调整设施量乙方无条件接受维修养护作业。

第三条 运维服务期限

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止。

第四条 运行维护标准与要求

1.运行维护标准

乙方须按《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012—202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 31/T444-2009）、《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水务〔2018〕536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的通知》（沪水务〔2026〕21号）、《青浦区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22〕131号）、《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19〕46号）等有关规范、文件规定的要求。

2.运行维护要求

（1）管道与窨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等，应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窨井与井盖完好无损，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等现象。

（2）化粪池：完好无渗漏，无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

（3）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

(4) 管网检测：真实反映对影响排水管渠过流能力，如沉积、结垢、障碍物、坝根、树根、浮渣、倒坡等功能性缺陷；真实反映对影响排水管渠结构本体，如裂缝、破裂、变形、腐蚀、错口、起伏、脱节、接口材料脱落、异物穿入等结构性缺陷。

3.甲方按照标准对乙方进行检查，发现维修养护质量、成效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因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农污管道、检查井、提升泵站等农污设施的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5.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上级行业管理部门进行鉴定。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代表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3) 在合同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2.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维修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立即向甲方报告。

(3)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4)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农村生活污水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3) 按照行业管理部门培训安排，及时为乙方上报运行维护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的技

术培训需求。

(4) 将区域内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与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相关建设等图纸或技术资料。

(5) 组织召开农村生活污水长效管理作业要求交底会以及项目例会。

(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负责协调属地村委会和相关单位。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完好及正常运行。

(2) 在夏阳街道设立标准化项目部。项目部需具备会议室、办公室、值班室以及备件备品仓库；备件备品仓库应储备满足正常运维所需的管配件，做到规范摆放；项目运维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岗位责任等上墙公开，确保长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巡视、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和设备，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长效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合同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开放式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作业人员与其他周边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指定位置，及时清理外运。

(5) 维修养护作业时，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或行业管理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项目维修养护及巡视等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8)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有保留延缓支付合同费用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运行维护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防汛期间，乙方应组织作业人员加强对养护区域的巡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按要求及时处置解决本项目涉及的热线工单以及来信、来电、来访诉求。

(11) 按有关规定实行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等。

(1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运维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运维管理方案和运维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对运维成效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调整运维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运维管理方案和运维计划。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开展从事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维修养护工作。乙方应对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安全预判，工作内容如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要求的，乙方可拒绝实施，并书面告知甲方。

(4)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要求妥善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另甲方如因此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将费用返还甲方。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对各项工作的开展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项目管理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报甲方，并予以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运行维护产生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管道维护过程中，管网内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农田、

林地或其它雨水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要求妥善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承担相关的费用。

第八条 运行维护考核

1.项目运维考核将按照行业规范、标准、本合同第三条所述内容及《夏阳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办法》实施考核。乙方应认真按照上述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运行维护。

2.甲方将邀请村委会等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月度考核（百分制），考核结果将运用到养护费用的结算。

3.考核费用及结果运用

（1）月度考核分值每3个月汇总一次，根据月度考核得分确定每季度得分。季度得分为前3次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数平均值。

（2）提取合同金额20%的作为项目的考核费用，按5%分摊到每个季度，直接与季度考核结果挂钩。

（3）季度考核扣减金额=合同金额×5%×（1-季度考核得分/100）。季度考核结束后，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签收后生效。

（4）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直接扣除当季度考核资金，即5%合同资金。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支付方式

（1）按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支付基本养护费（占合同金额的80%），2026年7月支付第一次养护费（合同金额的20%），剩余部分根据预算资金安排逐步支付。季度考核费根据考核结果在审价结束后予以一次性支付。

（2）资金支付时，乙方需开具足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并审核通过后支付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经甲方指正后，仍拒不整改的或未能按有关标准及整改时限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大幅度更改、调整运维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合同下列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布置的任务，拖延1次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极端天气除外）。

(2)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3)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4)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3%计算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中标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5%计算支付违约金。

5.违反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含设施量清单及投标报价等）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上述条款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次的责任，按次累加。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夏阳街道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_____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安全施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议定本安全协议书,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安全协议书作为夏阳街道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甲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安全负责人为_____,专职安全管理员为_____；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安全负责人为_____,现场专职安全员_____,都应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本项目相关危险源进行辨识与分级,制订危险源清单,确定危险源名称、类别、事故诱因、可能导致的事故等内容,制订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规定,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目的和注意事项。

四、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进场前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安全教育,要求各级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的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必须抓好班组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以确保作业安全。

六、乙方作业人员中的电工、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有效的操作证件,禁止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电器设备等,必须为符合安全的有效设施。

七、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必须按相关规定执行,设专职消防安全员,配备现场的消防机械设施,动用明火时须有专人负责并配有灭火器进行监护。

八、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或溺水、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应立即上报,事故损失均有乙方负责,甲方有帮助抢救的义务,并派员参加由乙方为主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九、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之处,均按国家、市、区以及行业的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规定办理。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_____

乙方因参与甲方 夏阳街道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项目的有关工作,为明确乙方在养护期间做好相关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一、涉密定义

本协议中的“涉密数据”包括且不仅限于:

- 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如污水处理站、污水泵站和排水管网等基础信息;
-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检测数据;
- 3、其他涉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建设、维修、报废等基础信息;
- 4、涉及本项目的机构、人员、架构、资金、等基础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涉密数据,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涉密数据泄漏、私自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涉密数据,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的涉密数据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涉密数据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涉密数据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涉密数据泄露所造成的损失。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次的责任,按次累加,并不得参与甲方类似项目的招投标。

2、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服务项目完成之日止。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夏阳街道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项目项目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夏阳街道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长效管理项目 招标需求书

参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 SW/Z028—2026)、《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DB31 SW/Z012—202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 31/T444-2009)、《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水务〔2018〕536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的通知》(沪水务〔2026〕21号)、《青浦区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22〕131号)、《关于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19〕46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夏阳街道王仙、新阳、塘郁、枫泾、城南、金家、太来、塔湾等8个村农村生活污水现有排水设施情况,编制本招标方案。

一、设施量情况

表 1.夏阳街道 8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设施量汇总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1	设施养护	DN100 管道	米	38705.528
		DN150 管道	米	21971.495
		DN225 管道	米	13924.222
		DN300 管道	米	31896.228
		存水弯	个	568
		水封井 DN300	个	1952
		成品化粪池	座	122
		砖砌化粪池	座	218
		Φ200*150 塑料检查井	座	4605

		Φ315*225 塑料检查井	座	1537
		Φ400*300 塑料检查井	座	784
		PE 拖拉管 (DN225-DN300)	米	4196.8
		砖砌检查井 1000*1000	座	177
		砖砌检查井 750*750	座	242
		砖砌检查井 600*600	座	57
		污水提升泵站	座	2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座	25
		警示桩	根	734
2	管道维修	DN160 管道	米	/
		DN200 管道	米	/
		DN225 管道	米	369
		DN300 管道	米	486.5
3	污泥泥质监测		座	27
4	水量和电量监测装置	流量计	座	26
	置维护	智能电表	座	26

表格备注：本项目维护作业对象原则上以上表各村明确已有管道清单作为基础。维护周期内，存在统计漏项或业单位另行接管新增加（或减少）相关设施量，调整设施量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养护作业。

二、维护标准

1.管道与窨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等，应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窨井与井盖完好无损，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等现象。

2.化粪池：完好无渗漏，无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

3.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

4.管网检测：真实反映对影响排水管渠过流能力，如沉积、结垢、障碍物、坝根、树根、浮渣、倒坡等功能性缺陷；真实反映对影响排水管渠结构本体，如裂缝、破裂、变形、腐蚀、错口、起伏、脱节、接口材料脱落、异物穿入等结构性缺陷。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日常巡视

中标单位应安排人员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

(1) 管道巡视。每月不少于一次，主要包括是否塌陷、是否存在违章占压、是否存在私接、漏接、混接、井盖以及各类盖板是否缺失、路面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建筑工地及周边排水设施巡视检查。

(2) 检查井外部巡视。每月不少于一次，主要包括污水是否冒溢、井框盖是否变形、破损或被埋没或私自调换、井盖和井框之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井盖和井框之间是否突出、凹陷、跳动和有声响、井盖标识是否有错误、井盖周边路面是否破损。

(3) 检查井内部巡视。每半年不少于一次，主要包括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锈蚀和缺损、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漏和抹面脱落、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井底是否存在积泥、防坠设施是否缺失、破损、是否存有垃圾、杂物、井内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是否存在违章排放、私自接管。

(4) 提升泵站巡视。每周不少于一次，主要包括检查

水泵机组是否转向正确、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和噪声、水泵机组是否在规定的电压、电流范围内运行、水泵基座螺栓应紧固，泵体连接管道不得发生渗漏、控制箱仪表显示是否正常，水泵（包括备用水泵）及附属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等。每半年一次检查叶轮、电机绝缘、紧固螺钉及电缆保护装置，检查、调整或更换水泵进出水闸阀填料。每年不少于一次吊起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集水池存放。水泵除锈、防腐蚀处理维护周期每年一次。

（5）电力线缆巡视。每周不少于一次，确保运行电缆外壳接地良好，电缆头应清洁、无漏胶、无放电火花，连接夹头无过热变色现象。

（6）定期检查仪器仪表。定期对仪器仪表进行校准，确保计量数据准确，检查流量计、电表等是否准确完好，如有问题及时维修更换。

（7）及时发现并制止管道保护范围内违法施工、搭建、占压、种植等行为；发现并制止村民宅前屋后污水管私拉乱接或混接行为。

（8）汛期或特殊情况下按要求需增加巡视频次。

2.日常养护

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开展养护作业，保证管道、窨井、提升泵站正常运行，保持良好的排水功能。

（1）管道每年不少于 2 次养护。包括管道的清淤、疏通，确保管内无杂物，积泥深度小于管道内径的 1/5。

（2）检查井每年不少于 4 次养护。包括检查井清捞，井盖更换等，确保井内无杂物，积泥深度小于管径的 1/5。

(3) 化粪池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养护。清除化粪池进水管口积聚的漂浮物，防止管口堵塞。化粪池的清掏物，禁止随意堆放，应进行规范化处理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4) 提升泵站每半年一次养护。包括管配件等防锈、防腐处理，保持部件表面应清洁、无锈蚀；阀门加注润滑油等，保证转动无卡阻；控制箱及水泵进行检查，保证箱内电器元件完好，水泵密封性完好，线缆接线无松动，运行正常，信号显示应正确。电控柜、门、围栏等进行除锈；管理房墙面、围栏、电控柜、窨井标识、站点管理范围警示线等设施设备进行刷漆；周边环境无杂物，绿化完整无缺失。对提升泵站产生的如止回阀漏水、电流表故障等问题及时进行维修。

(5) 电控柜每月一次养护。主要包括清洁各模块表面灰尘、检查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时空开关等电器是否完好，紧固各电器接触线头和接触端子的接线螺丝。

(6) 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 6 小时内修补恢复。

(7) 及时发现渗漏、堵塞、破损的管道和存在雨污混接的管道，科学制定维修计划和方案，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

(8) 养护过程中，对夏阳农污“一户一档”相关基础数据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对夏阳农污排水管道地理信息测绘数据成果进行校核及动态检查修正。

3.管道维修

中标单位应根据管道检查评估报告及上级抽检报告及

时制定修理计划，消除缺陷、恢复管道原有功能，延长管道使用寿命。

(1) 上级抽检报告中提到的结构性损坏和存在雨污混接的管道，须在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回复闭环。

(2) 管道维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3) 管道维修前（如检测管道、管道清洗、开挖路面铺设管道等）均需做好现场调查、检测、评估以及编制相应维修方案，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

(4) 维修中须做好施工人员、施工现场的相关安全防范措施。

4.污泥泥质监测

(1) 泥质检测应具备相应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计量能力表中的检测项目须涵盖该检测项目。

(2) 检测项目。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六六六、滴滴涕和苯并[a]芘共 12 项。

(3) 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确定检测内容。

(4) 按现行有关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检测。

(5) 分析整理检测数据、编制检测报告，并提供正式报告和有关电子文档。

5.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

(1) 定期对水量和电量监测装置设备进行检查和调试，及时处理故障隐患，确保设施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2) 定期对流量计进行检查和调试，及时清垢和清洗。

6.其他要求

(1) 在充分熟悉现场以及了解项目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农村生活污水运维方案、人员安排、运维计划以及相关应急预案，相关材料中标后**1周内**上报招标单位备案。

(2) 中标后**2周内**在夏阳街道设立标准化项目部。项目部需具备会议室、办公室、值班室以及备件备品仓库；备件备品仓库应储备满足正常运维所需的管配件，做到规范摆放；项目运维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等上墙公开。

(3) 结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本项目运维中相关危险源进行辨识与分级，制订危险源清单，确定危险源名称、类别、事故诱因、可能导致的事故等内容，制订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相关材料中标后**1周内**报招标单位备案。中标单位应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项目相关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4) 在运维期间须按照行业要求及时接收、处理、闭合工单。对疏通管道，清捞化粪池、窨井，清理格栅，养护提升泵站以及其他相关巡视、养护、维修等作业时，须用可体现时间、地点水印的拍照 app 进行拍照记录。

(5) 建立运行、巡视、养护、维修以及突发事件等相关台账。另外，须每月编制相关运维报表、每季度编制相关运维报告，及时报招标单位备案。

(6) 产生的污泥应合理处理处置。

(7) 人员要求，项目需配备负责人、电工、安全员、资料员，以及巡视养护等其他作业人员，共计不少于**20人**（其中巡视养护作业人员不少于**16人**）。

(8) 设备要求，主要包括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车辆包括管道疏通车、管道检测车、淤泥运输车、养护工程车及厢式货车等，其它设施设备包括管道 CCTV 机器人、管道 QV 潜望镜、抽水泵及开井铁钩等。根据本项目工作特点，投标人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

(9) 中标单位须安排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如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接招标单位通知后，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到现场，处置人员、车辆设备等须 1 小时内到达处置现场。

(10) 养护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确需停运的，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招标单位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停运时间、应急措施等。

(11)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2)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国家或本市出台新的规范或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按新规范或新文件执行，不可另行收费。

(13)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含省级、直辖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管道壹类）；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含省级、直辖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CCTV 类）；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含省级、直辖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具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能力（泵站叁级及以上）。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

定。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考核工作

1. 甲方将邀请村委会等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考核为月度考核，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

(1) 月度考核每月一次，考核结束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经签收后生效。

(2) 月度考核分值每 3 个月汇总一次，根据月度考核得分确定季度得分。季度得分为前 3 次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数平均值。考核结果将运用到运行及养护费用的结算。

2. 考核费用及结果运用

(1) 提取合同金额 20% 的作为项目的考核费用，按 5% 分摊到每个季度，直接与季度考核结果挂钩。

(2) 季度考核扣减金额=合同金额×5%×(1-季度考核得分/100)。季度考核结束后，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签收后生效。

(3) 考核扣减金额结算。每季度考核结束后，由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养护单位扣减金额，并在季度请款中予以扣减。

(4) 季度考核评分达到 80 分为合格。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直接扣除当季度考核资金，即 5% 合同资金。

五、付款方式

按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支付基本养护费（占合同金额的

80%)，2026年7月支付第一次养护费（合同金额的20%），剩余部分根据预算资金安排逐步支付。季度考核费根据考核结果在审价结束后予以一次性支付。

夏阳街道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运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提升运行维护水平，充分发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效益，根据《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试行）以及《夏阳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情况的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农村生活污水运行维护单位。

第四条 由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农污所在村委会组成考核小组，每月对运行维护单位的运维工作成效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日常检查、养护维修、台账资料、社会监督五方面。考核内容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DB31

SW/Z012—2026) 等行业标准、文件中有关要求拟定, 具体要求如下:

(一) 组织管理

1. 组织保障

(1) 设立标准化项目部, 具备会议室、办公室、值班室以及备件备品仓库。备件备品仓库应储备满足正常运维所需的管配件, 做到规范摆放。项目运维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岗位责任等上墙公开。(2) 项目部配备负责人、电工、安全员、资料员, 以及巡视养护等其他作业人员, 共计不少于 20 人 (其中巡视养护作业人员不少于 16 人)。

2. 安全生产

(1) 结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对运维中相关危险源进行辨识与分级, 制订危险源清单, 确定危险源名称、类别、事故诱因、可能导致的事故等内容, 制订管控措施、应急预案。(2) 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定期对项目相关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3) 作业过程中, 遵守有关安全的规定, 落实安全措施, 严禁违章作业, 等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4) 项目作业人员配备防护用品和购买人员意外险。

(二) 巡视管理

1. 每月不少于一次全覆盖对管道、检查井外部开展巡视检查; 每周不少于一次全覆盖对提升泵站、电力线缆开展巡视检查; 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对检查井内部开展巡视检查; 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对叶轮、电机绝缘、紧固螺钉及电缆保护装置开展巡视检查; 每年不少于一次吊起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

入电缆；定期检查仪器仪表；汛期或特殊情况下按要求需增加巡视频次。

2.及时发现、处置、上报管理区域内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井盖缺失、污水冒溢。控制箱仪表、水泵运行正常。保护范围内违法施工、搭建、占压行为。

(三) 养护维修

1.管道养护

(1) 按要求定期开展养护作业，管道每年不少于 2 次。

(2) 管道过水畅通，无堵塞、无杂物，积泥深度在合理范围。(3) 管道无渗漏、破损和雨污混接。

2.检查井养护

(1) 按要求定期开展养护作业，检查井每年不少于 4 次。(2) 检查井内无大量沉积物和杂物，积泥深度在合理范围。(3) 检查井无渗漏、无污水冒溢现象。(4) 井盖完好，井盖标识正确。(5) 检查井上方无堆物。

3.化粪池养护

(1) 按要求定期开展养护作业，化粪池每季度不少于 1 次。(2) 化粪池进出管口无积聚的漂浮物，排水畅通。(3) 化粪池无破损、无渗漏。(4) 检查井上方无堆物。

4.提升泵站养护

(1) 按要求定期开展养护作业，提升泵站每年不少于 2 次。(2) 电控柜每周不少于 2 次养护。(3) 提升泵站管配件等防锈、防腐处理到位。(4) 阀门转动无卡阻。(5) 配电箱、控制箱内电器元件完好，信号显示应正确。(6) 水泵密封性

完好，线缆接线无松动，运行正常。(7) 提升泵站区域内环境整洁，标牌齐全，井盖锁闭良好。

(四) 台账资料

1. 运维台帐

(1) 及时编制上报运维方案、人员安排、运维计划以及相关应急预案。(2) 规范填报日常巡视记录、养护（维修）记录、报修记录、污泥处置、备品备件统计和使用等相关要求的台账。(3) 及时编制上报每月运维报表、季度运维报告、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可能影响污水收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内容完整详实，数据准确。(4) 规范使用相关信息化平台或 APP（建设中）。

2. 整改反馈

专项督查及行业、相关信息化平台或 APP（建设中）等各类整改单按时整改反馈情况。

(五) 社会监督

主要考核社会各方面对农污养护工作的满意程度，通过加强养护作业，杜绝各类热线工单、来信、来访、来电等投诉案件和发生媒体曝光投诉现象。

第五条 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

1. 考核实行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由考核小组按照考核扣分说明讨论后，进行评分。

2. 月度考核分值每 3 个月汇总一次，根据月度考核得分确定每季度得分。季度得分为前 3 次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数平均值。

3.考核资金提取。按签订的合同金额，提取 20%的作为项目的考核费用，按 5%分摊到每个季度。

4.考核扣减金额计算。季度考核扣减金额=合同金额×5%×(1-季度考核得分/100)。

5.考核扣减金额结算。每季度考核结束后，由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养护单位扣减金额，并在季度请款中予以扣减。

6.季度考核评分达到 80 分为合格，参照第五条执行。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直接扣除当季度考核资金，即 5%合同资金。

附件：夏阳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评分表

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

夏阳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主要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扣
1	组织管理 (9分)	组织保障	4	<p>1.设立标准化项目部，具备会议室、办公室、值班室以及备件备品仓库。备件备品仓库应储备满足正常运维所需的管配件，做到规范摆放。项目运维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等上墙公开。</p> <p>2.项目部配备负责人、电工、安全员、资料员，以及巡视养护等其他作业人员，共计不少于20人（其中巡视养护作业人员不少于16人）。</p>	<p>1.项目部设置不规范</p> <p>2.负责人、电工、安置，每少1人扣0.5</p> <p>3.巡视养护作业人员</p> <p>该项目满分4分，按分扣完为止。</p>
2		安全生产	5	<p>1.运维中相关危险源进行辨识与分级，制订危险源清单，确定危险源名称、类别、事故诱因、可能导致的事故等内容，制订管控措施、应急预案。</p> <p>2.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项目相关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p> <p>3.作业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的规定，落实安全措施，严禁违章作业，等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p> <p>4.项目作业人员配备防护用品和购买人员意外险。</p>	<p>1.无危险源清单，未预案的不得分。</p> <p>2.未定期组织安全教育不得分。</p> <p>3.未遵守有关安全的人员无证上岗的不得分。</p> <p>4.作业人员未配备防护用品不得分。</p> <p>5.发生安全生产事故</p> <p>该项目满分5分，若目不得分。</p>
3	日常检查 (15分)	巡视管理	15	<p>1.每月不少于一次全覆盖对管道、检查井外部开展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全覆盖对提升泵站、电力线缆开展巡视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对检查井内部开展巡视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对叶轮、电机绝缘、紧固螺钉及电缆保护装置开展巡视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吊起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定期检查仪器仪表。</p> <p>2.及时发现、处置、上报管理区域内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井盖缺失、污水冒溢。控制箱仪表、水泵运行部正常。保护范围内违法施工、搭建、占压行为。</p>	<p>1.未达到全覆盖发现</p> <p>2.未及时发现相关问题</p> <p>该项目满分15分，按15分扣完为止。</p>

4	养护维修 (50)	管道养护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要求定期开展养护作业，每年不少于2次。 2.管道过水畅通，无堵塞、无杂物，积泥深度在合理范围。 3.管道无渗漏、破损和雨污混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做到定期 2.管道养护未达到要 3.管道堵塞，排水不 4.管道渗漏、破损， 5.管道存在雨污混接 <p>该项目满分15分，扣15分扣完为止。</p>
5		检查井养护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要求定期开展养护作业，每年不少于4次。 2.检查井内无大量沉积物和杂物，积泥深度在合理范围。 3.检查井无渗漏、无污水冒溢现象。 4.井盖完好，井盖标识正确。 5.检查井上方无堆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做到定期 2.检查井有大量沉积 3.检查井有渗漏、存 4.井盖破损，井盖标 5.井体上方堆物，每 <p>该项目满分15分，扣15分扣完为止。</p>
6		化粪池养护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要求定期开展养护作业，每季度不少于1次。 2.化粪池进出管口无积聚的漂浮物，排水畅通。 3.化粪池无破损、无渗漏。 4.检查井上方无堆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做到定期 2.化粪池有大量沉积 3.井体上方堆物，每 <p>该项目满分10分，扣10分扣完为止。</p>
7		提升泵站养护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要求定期开展养护作业，每半年1次。 2.电控柜每周不少于2次养护 3.提升泵站管配件等防锈、防腐处理到位。 4.阀门转动无卡阻。 5.配电箱、控制箱内电器元件完好，信号显示应正确。 6.水泵密封性完好，线缆接线无松动，运行正常。 7.提升泵站区域内环境整洁，标牌齐全，井盖锁闭良好。 8.电控柜内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时空开关等电器是否完好，紧固各电器接触线头和接触端子的接线螺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做到定期 2.提升泵站管配件等 3.阀门转动卡阻，每 4.控制箱内电器元件 5.水泵自动启闭不正 6.提升泵站区域环境 7.提升泵站公示牌、 8.空气开关、接触器 <p>该项目满分15分，扣15分扣完为止。</p>

8	台账资料 (18分)	运维台帐	10	<p>1.及时编制上报运维方案、人员安排、运维计划以及相关应急预案。</p> <p>2.规范填报日常巡视记录、养护（维修）记录、报修记录、污泥处置、备品备件统计和使用等相关要求的台账。</p> <p>3.及时编制上报每月运维报表、季度运维报告，内容完整详实，数据准确。</p> <p>4.规范使用相关信息化平台或APP（建设中）。</p>	<p>1.未编制上报相关运维计划以及相关应急预案。每少一项扣2分。</p> <p>2.未规范填报相关台账记录、报修记录、污泥处置、备品备件统计和使用等相关要求的台账。每少1份扣2分。</p> <p>3.未及时编制上报运维报表、季度运维报告，内容不完整，数据不准确。每份扣1分。</p> <p>4.报表、报告内容不规范。该项目满分10分，扣完为止。</p>
9		工单数量	5	依据市级工单情况、区级工单情况及管理单位开具的工单数量。	<p>1. 总工单数量5张以上扣0.5分；</p> <p>2. 总工单数量大于5张扣0.5分；</p> <p>该项目满分5分，按分扣完为止。</p>
10		整改反馈	3	专项督查、行业督查等各类整改单按时整改反馈情况	整改单未按时整改反馈扣完为止。
11	社会监督 (8)	热线“三来”处置	3	无各类热线工单、来信、来访、来电等投诉案件	<p>1.收到热线工单、“三来”未按时妥善处置，扣0.5分。</p> <p>2.未按时妥善处置，项目满分3分，按照扣完为止。</p>
12		曝光投诉	5	无媒体负面曝光事件	发生一起媒体负面曝光扣完为止。
	合计		100		